**國立屏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104年0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爲加強導師制度之推行，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有關法令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各院、所、系、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處四年制學士班，應以班級為單位，視需要設置導師。

第 三 條 導師之聘任

一、導師遴聘資格：

(一)導師以擔任學生授課之教師為原則。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得聘為班級導師，負有接受本校指派擔任導師，提升學生學習、生活與自治能力之義務。

(二)進修推廣處處長不得兼任進修推廣處導師。

(三)研究生除請假由院、所、系主管核定外，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導師；未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前，以院、所、系主管為導師。

(四)除前款情形外，學生事務長、各院、所、系主管不得兼任班級有給職導師。

二、各院、所、系、學位學程、進修推廣處四年制學士班等相關單位主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與學生事務長商選導師，陳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三、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休假或其他無法繼續擔任之情況時，各院、所、系、學位學程、進修推廣處等相關單位主管應即遴請其他教師接替，並轉知學生事務長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導師短期請假時，得由所屬單位主管代理之。

四、導師以不重複兼任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雙導師或多導師制。

第 四 條 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等相關單位主管負責導師業務之推動及督導工作，並召開及出席相關會議。

第 五 條 導師之職責：

一、主動對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生活、課業、身心及學習態度與家庭環境等進行充分瞭解。

二、每週安排至少二小時進行個別學生、小團體學生或班級輔導，將本校提供之各項輔導資訊轉知學生及舉行各項輔導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以電子或書面方式填寫導師輔導學生活動紀錄。

三、出席指導學生班會。

四、出席指導班級各項教育活動。

五、出席全校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導師會議、週會及全校性活動。

六、出席學生事務工作相關會議。

七、參與校內外導師知能研習活動。

八、協助宣導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九、協助處理學生意外事件。

十、協助學生學習、生活、生涯、身心輔導及選課事宜。

十一、反應並處理學生學習及生活意見。

十二、實施賃居學生訪視輔導。

十三、協助學生請假及獎懲案件之處理。

十四、出席參與班級各項體育康樂活動。

十五、寒暑假期間協助學生學業及生涯之諮詢輔導工作。

十六、視學生狀況不定期與家長聯繫。

十七、其他有關班級事宜。

第 六 條 本校導師相關費用，由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等六項自籌收入支應，其支給標準及使用辦法另訂之。

第 七 條 為建立績效考核機制據以遴選優良導師，本校績優導師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